

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备注
1	项目名称	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采购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4648374 18201528602 13911231504 邮箱：wanghongbo@jkl.com.cn	
3	项目概况	<p>1. 本招标项目：<u>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京客隆集团碳排放核查项目+京客隆首超碳排放核查项目）</u>。</p> <p>2.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u>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p> <p>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u>京客隆集团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u></p> <p>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京客隆集团碳排放核查项目； 2) 京客隆首超碳排放核查项目； 3) 有关各种碳排放核查项目的政策咨询等； 4) 有关各种碳排放核查项目的节能减排服务等； 5) 出具相关资质合格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6) 回应有关碳核查的企业各项需求（如响应双碳政策、碳排放权交易要求、合规备案、内部碳管理优化等）</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控制价	/	
6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p>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完成现场报名/电话报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久隆生活广场五层京客隆集团资产管理中心</p> <p>报名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需加盖公章）。</p>	

7	投标文件 递交	1.接收投标文件及磋商时间：2026年3月6日9:00至12:00 2.投标文件有效期：30天（从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3.递交地点：京客隆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8	投标文件 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法人印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文件视作无效），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注明标段）字样。 2.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笔迹端正，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递交后概不退还。	
9	评审程序	发布公告/邀请—初次响应—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 质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碳核查相关资质； 2.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等；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2	其他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个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合格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法人资格：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队伍

•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碳核查相关资质（如国家/地方认可的碳核查机构资质、温室气体核查资质等），核查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如碳核查员证书、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等），明确核心核查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数量、资质、从业年限）

•业绩要求：近3年内具有至少3项类似企业碳核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核查报告节选等佐证材料，明确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优先考虑与本企业所属行业相关的核查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近X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核查成果虚假违规案例、无与碳核查相关的投诉或纠纷败诉记录

•其他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如联合体数量、牵头单位职责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评标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6.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谈项目的特点，组建3人/5人/7人...评标小组。

7. 投标报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作出报价。

8.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放弃资格供应商将从京客隆集团供应商管理平台永久删除。

9. 评标方法: 评标小组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比较。

10. 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 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评审, 综合评审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1. 无论本次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 废标, 重新开始竞争性磋商。

13. 出现下列情况, 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予以密封的, 或者未按照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3) 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 (4) 投标文件中伪造业绩、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
- (5) 投标文件中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4. 投标文件组成:

- (1) 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法人授权书、投标报价;
- (2) 人员配备组织情况(项目组成情况、各种人员相关证书证明等);
- (3) 措施配备情况(人员设置、措施设置);
- (4) 组织方案;
- (5) 提供本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2022-2024)、涉诉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被执行情况等资料; 如 2025 年财务报表已出, 一并提供;
- (6) 以上资料盖章有效。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	40	各评委根据投标报价的高低进行评分。		最高分 40 分 依次递减 5 分
2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资质、信誉、业绩等情况	20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5 分、资质 5 分、信誉 5 分，业绩 5 分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 0-5 分 资质等级 0-5 分 信誉 0-5 分 业绩 0-5 分
3	方案组织措施	30	各评委根据投标单位人员组织及证书情况和方案组织合理性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0-3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0 分
4	现场答辩情况	10	各评委针对投标单位进行提问，根据答辩情况进行主管评分		对招标项目情况了解、技术难点清晰、注意事项考虑周到， 0-10 分
合计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

2. 项目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京客隆集团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

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京客隆集团碳排放核查项目；

2) 京客隆首超碳排放核查项目；

3) 有关各种碳排放核查项目的政策咨询等；

4) 有关各种碳排放核查项目的节能减排服务等；

5) 出具相关资质合格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6) 回应有关碳核查的企业各项需求（如响应双碳政策、碳排放权交易要求、合规备案、内部碳管理优化等）

回应有关碳核查的企业各项需求（如响应双碳政策、碳排放权交易要求、合规备案、内部碳管理优化等）；

二、项目内容技术服务要求

1、核查范围：核查的时间周期（2025 年度）、地理边界（京客隆集团下属各单位）、排放源边界（包括但不限于电能、天然气/燃气、汽/柴油、热力等能源）、核查产品/工序范围；

2、核查内容：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企业碳排放数据核算、排放报告审核、核查报告编制、数据真实性验证、不符合项整改指导等核心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碳排放核算边界确认及合理性审核；

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的收集、审核及验证；

碳排放总量、分排放源排放量核算及复核；

企业碳排放报告的审核及修正建议；

碳核查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提交（含符合备案要求的版本）；

配合企业完成碳排放备案、主管部门核查问询等相关工作；

提供碳核查相关技术咨询、人员培训。

3、服务周期：总服务期限 2026 年度及各关键节点时限（如现场核查起止时间、核查报告提交时限、整改复核时限等）

4、服务质量要求：核查工作需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核查结果真实、准确、合规，符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有）或企业内部审核验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将对甲方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碳排放核查，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对各个店铺及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出具碳排放核查报告。

（二）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期限为：2025 年全年。

（三）甲方属于服务业企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用方法为：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二、核查依据

经双方约定的核查依据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的相关决议和规定以及我国与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始终遵守核查的有关规定。

（二）准备核算报告文件。

（三）按乙方要求提供核算报告文件的相关辅助文件。

（四）为乙方提供核查所需的安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条件。

（五）在核查之前或过程中，告知乙方存在于现场的实际或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六）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核查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及时告知乙方可能对核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七) 不得在核查结束后六个月内以独立的或通过第三方的方式雇用乙方委派的核查人员，也不得聘用任何与该次核查有关的乙方人员作顾问。

(八) 如对核查过程、行为或结论有异议，可与核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核查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 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议。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的 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核查服务。

(二)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三) 向甲方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四)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实施核查。

(五) 向甲方及时提交核查计划，按约定时间提交核查发现及最终 核查报告。

(六) 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最终核查报告。

(七) 对核查中了解到的甲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有 要求时除外。保密责任不以本合同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 乙方需提交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资质要求的碳排放核查报告。如果乙方提交报告质量不能够达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要求整改报告，直至达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 为止。整改期间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 费用。如因乙方提交报告质量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 甲方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先为甲方开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次核查，甲方核查费用合计¥_____元，不含税价为 _____ 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 6%，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 调整，则本合同含税核查费用随税率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约定义务

所需支出的劳务费、交通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碳排放核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核查费。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约束，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如本协议在执行中产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

(一) 如有正当理由，合同双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二)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延迟或失败，可以免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京客隆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积极响应。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声明：

1. 我方愿意按照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所需的项目方案和服务措施，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按照文件规定，本次提供产品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即（大写）_____，工期_____（天）。详见报价表。

3. 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正式报价后_____天内有效。

8. 我方同意本文件合同条款及设定的付款及售后服务条件。

9.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京客隆碳排放核查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10. 我方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与义务。

11.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响应单位全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格式组卷，如招标人无报价清单格式要求，可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进行组价组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含税报价
1	京客隆集团碳排放核查项目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京客隆首超碳排放核查项目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	

(三) 资格证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专业资质文件
- 4、其他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四) 技术或者服务方案

(五) 近三年主要业绩

(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七)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八) 其他相关文件